建國科技大學教課桌椅、宿舍傢俱保管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教室學生課桌椅於明顯處編號，各班學生按所編號碼就坐不可隨意更換並在簽收單上簽名後送回總務處，學生課桌椅保管至放暑（寒）假由各班班代表或總務股長點交總務處始解除保管責任，如班代表未辦點交，而經校方查覺有損壞者，應由各班負責賠償之。

第二條 學生課桌椅除自然損壞可以更新外，凡無故毀損者均由學生自費賠償。

第三條 合堂上課之教室課桌椅，由各班正副班代表、總務股長自動負責保管，如發現損壞應立即向學務處或總務處報告損壞人姓名及課桌椅號碼，以便追查責任否則就該班負責照價賠償。

第四條 凡屬班級之公有物如有損壞，由破壞人照時價賠償，若不能指出破壞人則由全班共同賠償之。

第五條 故意塗污牆壁者，除罰以修補外，並送學務處議處。

第六條 凡打破玻璃學生應到總務處保管組報告，填寫公物破損報告單，由總務處彙送會計室核計後繳納賠償費或賠償玻璃，若有隱瞞不報者，經查明後除令其培償外並按欺騙師長逃避責任送學務處予以懲處。

第七條 凡檢舉匿藏損壞公物學生，經查屬實，除對檢舉人姓名保密外並送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

第八條 教室公物損壞，各班總務股長應從速調查並報告總務處，否則一經查出應由各班照價賠償。

第九條 宿舍床鋪、衣櫃、桌椅均編有號碼，學生入學後按分配宿舍號碼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平時應愛惜公物，不得無故損壞，如有損壞應向宿舍管制人員登記，如隱瞞不報，任何時間被管理人員發覺時，除按號碼責令使用人賠償外，並送學務處予以議處。

第十條 宿舍、教室照明設備、百葉窗、門窗玻璃、門鎖等，由各室長、班代表於開學之當日點收後，自動負責保管，除自然損壞者由校方修理更換外，應隨時保持完好，於離校時點交各教室（宿舍）管理人員，否則發覺損壞屬於個人者，由個人賠償，如無法查出損壞者，則由全部共同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任意刻劃及折損校具應罰負責修理，並按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 課桌椅如須集中某地應由各保管人自行搬移，用畢自動搬回原處。

第十三條 固定安放之公物非經總務處許可不可任意移動，否則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